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1602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胜股份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宝胜股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胜股份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张余、李丹及其上海上缆安捷电缆有限公司和宁波涵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 01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450.34 万元。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智能”）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安捷智能完成了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持有安捷智能 100%股权的唯一股东。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张余、李丹及转让方承诺：安捷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2,880 万元、3,460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安捷智能 2016-2018 年度每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上述承诺值，则张余、李丹及转让方将于安捷智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安捷智能补足。前述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①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

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含 30%），则张余、李丹及转让方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宝胜股份补足。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②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则张余、李丹及转让方应向宝胜股份进行如下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若在承诺期内，安捷智能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宝胜股份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③宝胜股份同意如果安捷智能最终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由宝胜股份在安捷智能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超过承诺净利润 10%的款项作为增加对价支付给转让方。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2016 年	24,000,000.00	24,526,677.59	526,677.59
2017 年	28,800,000.00	28,758,400.29	-41,599.71
合计	52,800,000.00	53,285,077.88	485,077.88

2. 结论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报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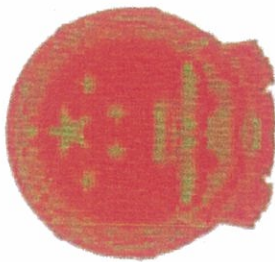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2018年 03 月 02 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0-100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企发[2013]1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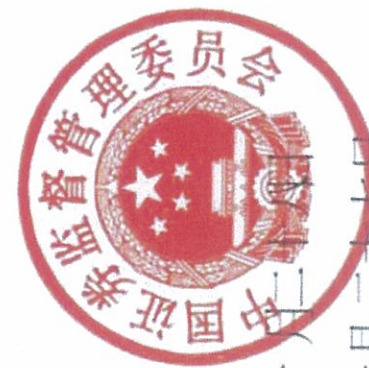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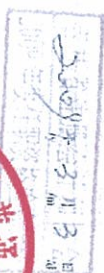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151285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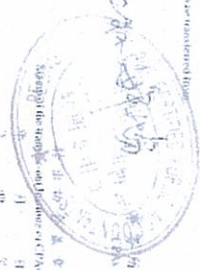
姓名: 苗博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75100730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取得年检合格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方能从事业务。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15 日

2012 年 2 月 15 日